证券代码：60302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鹅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2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吴维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吴维众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：

吴维众先生 2010 年入职公司，2013 年调入公司证券部，2015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拥有十年以上上市公司证券部实务工作经验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、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吴维众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吴维众先生兼任工会主席、证券部部长、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能够严格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吴维众先生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吴维众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吴维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吴维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